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4.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1.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汽車裝潢）。
 12. JA01020 汽車拖吊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5.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第一次於公司設立時發行參億股，計新台幣參拾億元。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務事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董事之選任、解任。
 -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董事之報酬。
 -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般股東以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由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5~11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經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經理應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所稱盈餘係指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為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其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當期淨利百分之九十為原則，然，最終發放比率由董事會提案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含車馬費）新台幣壹拾萬元整，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於不超過本公司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自第七屆董事開始適用；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